

最新购买竹苗幼苗合同(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购买竹苗幼苗合同篇一

甲方（供方）：

乙方（购方）：

为加速新品种推广，根据乙方要求并经协商特签订协议，以资双方共同履行

1、购销苗木品种、数量、价格、提货时间

品种： 美国穗状核桃树苗

规格□ 1m□

数量（株）： 壹拾万株

单位（元□□1m 40元/株 50元/株 平均价格45元/株

金额： 肆佰伍拾万元整

提货时间： 二零一三年年底

备注：

2、甲方提供的苗木品种纯度98%以上，长势健壮，根系完整，无检疫性病虫害

3、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付给甲方30%的苗木预订金，余额待提苗时一次性付清，如中途乙方所需数量变更应与甲方协商更改。如乙方不能按时提苗，定金不予退还。

4、若一方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若遇天灾损失严重，则甲方在提苗木前2个月通知乙方按比例缩减。

5、运输手续由乙方自理，甲方可提供方便，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

责。若需甲方那个代办，需由乙方交付一定的代办费

6、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有违约按有关法规条例执行。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
章）
（盖章）

乙方

经办人（签字）
（签字）

经办人

购买竹苗幼苗合同篇二

甲方(出卖方):

乙方(购买方):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买卖协议，甲方愿将其（多少树木）出售给乙方，总价款为□xxx□

买卖树木地块登记明细（略）

注：面积按每亩667 平方米计算

- 1、甲方按照约定收取乙方购买是树木16000元人民币。
- 2、甲方承诺有出售上述是树木的绝对的、合法的、完全的处分权，保证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愿意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为乙方提供采挖树木的便利条件，负责处理采挖、运输树木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及各部门、村委、人员阻碍、干涉、刁难等不利于采挖、运输、买卖的一切行为。否则，甲方愿意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人工费、机械租凭费等一切经济损失。保证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4月16日

购买竹苗幼苗合同篇三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职责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光

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提交货时光及数量合计_x金额(大写)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现场卸货由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光;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光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贴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景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光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贴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

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职责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景，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贴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贴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以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所以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

光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职责;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职责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所以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景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职责.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职责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购买竹苗幼苗合同篇四

采购方 (甲方)：

供货方 (乙方)：

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就苗木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具体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表所列内容。

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详细内容组织苗木，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向甲方保证所提供苗木全部

是绿枝接，纯度95%以上，长势健壮，根系完整，无检疫性病虫害。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保证品种，保成活，人为造成苗死亡，乙方不负责。如果有不长苗或死苗，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应苗木进行补植，保证甲方所栽植的果树成活率达到95%以上。

三、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年月日之前由乙方运送到，运费由(甲/乙方)负责。

四、在乙方将苗木运送到约定地点后，经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五、苗木的检查、验收方式、方法及质量要求具体为：

六、付款方式为：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向乙方交付苗木订购款元，苗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栽植完成后，甲方付给乙方元，剩余等到树苗成活率达到95%以上再付给乙方。

七、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的约定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几%。

九、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意后才能变更。

十、乙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果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几%。

十一、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的树形、土坨等的要求进行保护，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由

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而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苗木到达指定地点前的任何风险。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若一方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持有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购买竹苗幼苗合同篇五

需方： 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苗木买卖合同：

第一条 供方向需方提供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等详见下表：

第二条 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1、供苗时间、地点

2、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供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 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2、验收方法：交货时，需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苗款总额 万元。合同签订，全部苗木到位后.视单位资金情况予以支付。供方应为需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需方的权利义务

1. 需方对供方供应的苗木必须及时验收，并在供货单上签字。
2. 需方对供方不合格的苗木，验收时有权拒收，但必须对供方说明拒收理由。

第六条 供方的权利义务

供方在与需方签订合同后，供方应按合同要求标准向需方供应苗木。

第七条 需方违约责任

在正常情况下，供方苗木规格、标准、数量、价格等达到了需方要求，需方无特殊情况不得拒收。

第八条 供方违约责任

供方如不按规格、标准、数量、价格等供应苗木，需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如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自供需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供需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如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供需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苗木供求的预测，重新签订定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年月日：